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正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正中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至附表其餘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

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 紙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卷）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 項規定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聲請人業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有上開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可憑，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之罪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表編號1、3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執行案號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10月	112年8月13日	橋頭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04號	112年12月28日	橋頭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04號	113年2月16日	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1433號、113年執更第1197號	經橋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11號裁定執行有期徒刑11月
2	公共危險（其他）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23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8號	113年5月6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8號	113年6月5日	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30號、113年執更第1197號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11月	112年11月28日	本院113年	113年11月	本院113年	114年1月1日	高雄地檢114	

(續上頁)

01

	害 防 制 條 例		日	度 審 易 字 第 2085號	27 日	度 審 易 字 第 2085號	日	年 執 字 第 749 號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